

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高新路30号三楼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中银国际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 F)

二零一七年八月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1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5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5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8
六、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20
七、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
八、备查文件目录.....	22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银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本公司、帝杰曼	指	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在册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鸿新投资	指	温州鸿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截至认购期结束，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实际发行4,7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0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258号”《审计报告》，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087.09万元，股本2,616万股，每股净资产1.56元。2017年5月5日，公司分配了现金红利共计2,616,000元；2017年6月5日，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8,840,000股，除权除息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24元，每股净资产为1.09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流动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了上述认购价格。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13日）在册股东为孙国勇、陈明光、鸿新投资、陈年拨、陈溶、潘毅、吴士型。

公司在册股东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原有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的外部新增股东，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合计不超过35名。

根据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对外发布的编号为“2017-036”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现以下情况的，将视为放弃认购：公司未在2017年7月21日（含当日）前收到本次发行对象汇款底单复印件/扫描件，且在2017年7月21日(含当日)前认购资金未到账；经电话联系，其明确表示放弃认购的”。原认购人金琛然拟认购30万股，每股2.00元，共计认购资金60.00万元，截至认购期结束，因其自身原因放弃对此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并与公司签署了《终止协议书》。根据协议规定：“双方同意，上述于2017年6月28日签订的《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自本协议签署后自动终止，甲乙双方之间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截至认购期结束，公司实际募集资金940.00万元，实际发行股票470万股，实际认购人数为7人，均为境内自然人，公司实际认购本次发行的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职务	拟认购数量（股）	拟认购价格（元）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叶彬	无	900,000	2.00	1,800,000.00	货币资金
2	林捷	无	1,500,000	2.00	3,000,000.00	货币资金
3	蔡铁炜	无	200,000	2.00	400,000.00	货币资金
4	蔡建林	无	1,200,000	2.00	2,400,000.00	货币资金
5	郑眺	无	300,000	2.00	600,000.00	货币资金
6	徐建红	无	300,000	2.00	600,000.00	货币资金
7	叶美美	无	300,000	2.00	600,000.00	货币资金
合计			4,700,000	-	9,400,000.00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叶彬，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302197907*****，住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滨江街道****。

根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小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叶彬已通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自然人投资者的资格审查，其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已开设股转系统账户：0123294583。

(2) 林捷,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330302197011****, 住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

根据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温州环城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 林捷已通过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参与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自然人投资者的资格审查, 其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已开设股转系统账户: 0085450259。

(3) 蔡铁炜,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330382198510****, 住址: 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

根据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乐清柳市惠丰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 蔡铁炜已通过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参与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自然人投资者的资格审查, 其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已开设股转系统账户: 0115171979。

(4) 蔡建林,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330302196504****, 住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五马街道****。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大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 蔡建林已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自然人投资者的资格审查, 其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已开设股转系统账户: 0111540214。

(5) 郑眺,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330302196711****, 住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莲池街道****。

根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小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 郑眺已通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自然人投资者的资格审查, 其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已开设股转系统账户: 0073194893。

(6) 徐建红,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330802197209****, 住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姜家山乡****。

根据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温州谢池商城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 徐建红已通过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参与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自然人投资者的资格审查, 其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已开设股转系统账户: 0211679677。

(7) 叶美美,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330302194309****,

住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五马街道****。

根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小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叶美美已通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自然人投资者的资格审查，其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已开设股转系统账户：0050164695。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孙国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988,341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1.40%，通过持有鸿新投资36.66%的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71,44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20%，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459,78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5.60%，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后，孙国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988,341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5.31%，通过持有鸿新投资36.66%的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71,44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71%，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459,78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9.02%。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孙国勇仍然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担任董事长职务，系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核心人员和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的最终决策者，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1、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补足业务开展需要的流动资金，以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
	合计	1,000.00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可行性分析以及测算过程

(1) 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公司所聚焦的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高科技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公司致力于以通讯技术、网络技术、智能识别、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手段，为智能安防、智能医疗、智能教育、智能交通等行业提供智慧城市级别的解决方案和服务。具体而言，公司的商业模式为“软件产品开发+集成服务提供+销售与施工”。公司以承建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为载体，根据客户需求，通过设计、现场勘察、设备采购、实施、安装调试、开通、用户培训和竣工验收等业务流程的实施，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

近年来公司销售收入稳步增长，为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需要不断开拓市场、不断强化现有软件产品以及新产品的研发投入，以创造利润增长点，积极开拓市场，争取扩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通过募集资金可以进一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短期偿债风险，实现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目标。

(2) 测算过程

营运资金估算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金和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以销售百分比法对构成企业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

营运资金=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经营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

经计算，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较2014年增长30.72%，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较2015年增长率6.82%，近两年公司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为18.77%。公司业务主要

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取，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3-5个月，根据公司实际订单获取情况，公司2017年初尚未完工的订单金额为8,248,622元，2017年1-5月已中标及签约合同金额为43,609,968元，合计金额为51,858,590元。而2016年初尚未完工的订单金额为22,582,513元，2016年1-5月已中标及签约合同金额为14,502,313元，合计金额为37,084,826元，2017年1-5月份的项目储备金额较上年同期增长了39.84%，公司业务发展较快，出于谨慎性考虑，拟定2017年收入较2016年增长25%，据此预计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约12,701.76万元。

（特别说明：本方案中公司对营业收入、相关财务比率的预测分析并不构成公司业绩承诺，该预测指标不作为投资者投资决策依据。）

公司营运资金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106.06	应付票据	1,170.15
应收票据	-	应付账款	893.65
应收账款	4,304.75	预收款项	201.25
预付款项	194.78	应付职工薪酬	89.82
其他应收款	45.41	应交税费	355.02
存货	620.32	其他应付款	0.02
其他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负债	
经营性流动资产(A)	7,271.32	经营性流动负债(B)	2,709.91
2016年营运资金(C=A-B)			4,561.41
2016年营业收入			10,161.41
预计2017年营业收入			12,701.76
预计2017年营运资金(D)			5,701.76
营运资金需求(E=D-C)			1,140.35

营运资金是衡量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其金额越大，代表公司对于支付义务的准备越充足，短期偿债能力越好。根据上述测算，截止2016年12月31日，营运资金为4,561.41万元，2017年公司营运资金预测为5,701.76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公司对营运资金需求不断增加，公司预计需要补充营运资金1,140.35万元。故企业拟通过定向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通过此次定向发行，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营运资金，从而改善公司财务状

况，降低公司财务杠杆。

3、本次募集资金存放及监管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全部存放在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于认购开始前开立了认购账户，2017年6月30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户名：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90060078801500000019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中支行

根据2017年6月30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中支行、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专户金额为1,000.00万元，但本次发行的结果为：实际发行股份470万股，募集资金940.00万元。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中支行出具的《说明》，其将就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收到的940.00万元履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监管及通知义务，并向中银证券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综上，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要求，开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订监管协议。

4、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除本次股票发行外未发生其他股票发行行为，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本次发行的其他说明

1、本次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之间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2、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孙国勇	17,988,341	51.40%	13,491,256
2	陈明光	11,793,770	33.70%	8,845,327
3	鸿新投资	4,013,761	11.47%	1,337,920
4	陈年拨	602,064	1.72%	
5	陈溶	200,688	0.57%	
6	潘毅	200,688	0.57%	
7	吴士型	200,688	0.57%	150,516
合计		35,000,000	100.00%	23,825,019

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孙国勇	17,988,341	45.31%	13,491,256
2	陈明光	11,793,770	29.71%	8,845,327
3	鸿新投资	4,013,761	10.11%	1,337,920
4	林捷	1,500,000	3.78%	

5	蔡建林	1,200,000	3.02%	
6	叶彬	900,000	2.27%	
7	陈年拨	602,064	1.52%	
8	郑眺	300,000	0.76%	
9	徐建红	300,000	0.76%	
10	叶美美	300,000	0.76%	
合计		38,897,936	98.00%	23,674,503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497,085	12.85%	4,497,085	11.3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199,303	9.14%	3,199,303	8.06%
	3、核心员工				
	4、其它	3,478,593	9.94%	8,178,593	20.6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1,174,981	31.93%	15,874,981	39.99%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491,256	38.55%	13,491,256	33.9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995,843	25.70%	8,995,843	22.66%
	3、核心员工				
	4、其它	1,337,920	3.82%	1,337,920	3.3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3,825,019	68.07%	23,825,019	60.01%
总股本		35,000,000	100.00%	39,700,000	100.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7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7名，新增股东7人；发

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4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940.00万元，公司总资产以及净资产规模有所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所聚焦的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高科技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公司致力于以通讯技术、网络技术、智能识别、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手段，为智能安防、智能医疗、智能教育、智能交通等行业提供智慧城市级别的解决方案和服务。具体而言，公司的商业模式为“软件产品开发+集成服务提供+销售与施工”。公司以承建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为载体，根据客户需求，通过设计、现场勘察、设备采购、实施、安装调试、开通、用户培训和竣工验收等业务流程的实施，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

近年来公司销售收入稳步增长，为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需要不断开拓市场、不断强化现有软件产品以及新产品的研发投入，以创造利润增长点，积极开拓市场，争取扩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通过募集资金可以进一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短期偿债风险，实现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目标。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的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孙国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988,341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1.40%，通过持有鸿新投资36.66%的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71,44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20%，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459,78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5.60%，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后，孙国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988,341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5.31%，通过持有鸿新投资36.66%的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71,44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71%，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459,78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9.02%。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孙国勇仍然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担任董事长职务,系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核心人员和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的最终决策者,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具体持股数量明细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孙国勇	董事长	17,988,341	51.40	17,988,341	45.31
2	陈明光	董事兼总经理	11,793,770	33.70	11,793,770	29.71
3	吴士型	董事	200,688	0.57	200,688	0.51
4	陈溶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0,688	0.57	200,688	0.51
5	蔡捷	董事				
6	陈定松	监事会主席				
7	孙可可	监事				
8	包志宙	职工代表监事				
合计			30,183,487	86.24	30,183,487	76.04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注
	2015年1-12月 /2015.12.31	2016年1-12月 /2016.12.31	2016年1-12月 /2016.12.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41	0.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0.07	-0.0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5	1.56	1.63
资产负债率(%)	44.94	49.18	44.03
流动比率	1.95	1.84	2.08
速动比率	1.62	1.63	1.87

注:(1)发行前后财务指标对比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258号”《审计报告》数据为基数。本次股票发行后

的财务指标计算是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度 1-12 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并假设 2016 年 12 月底完成本次股票发行模拟计算的。

(2) 以上数据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 发行后挂牌公司债务或负债的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采取现金认购方式，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总资产以及净资产规模有所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发行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无自愿锁定承诺，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发表意见如下：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帝杰曼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帝杰曼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

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帝杰曼本次股票发行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帝杰曼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帝杰曼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且认购对象之间及同公司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帝杰曼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帝杰曼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定价方式及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帝杰曼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均以货币资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定向发行的股票，不

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帝杰曼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范的行为，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意见

帝杰曼此次股票发行均为认购者真实意思表示，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意见

帝杰曼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和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说明

帝杰曼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情形。

（十三）关于公司曾经存在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帝杰曼目前已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原则、标准等相关内容，以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

（十四）本次发行是否存在特殊条款及是否满足监管要求的核查意见

帝杰曼本次股票发行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中关于特殊条款的规定。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

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帝杰曼已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因此，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帝杰曼自挂牌以来除本次股票发行外未发生其他股票发行行为，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报告披露情况，亦不存在前次发行中收购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需要履行的情况。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发表意见如下：

帝杰曼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帝杰曼本次股票发行后累积股东人数为14人，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规定的条件。

帝杰曼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帝杰曼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认购款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缴纳，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合法合规。

《股份认购协议》系帝杰曼与本次发行对象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帝杰曼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缴纳认购股份的价款，不存在以非现金性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帝杰曼章程对原股东优先认购权无另行规定。公司在册股东已自愿放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本次发行不存在损害原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及《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

帝杰曼原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帝杰曼本次发行的股票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帝杰曼本次发行的对象为7名自然人，因此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帝杰曼已经建立了合法有效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为本次股票发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有效履行了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相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被执行联合惩戒的对象。

综合上述，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发行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发行对象不存在以非现金性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原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公司原有股东及发行对象不存在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的情形；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的情形；本次发行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有效履行了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六、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自首次披露后，未作调整变更。

七、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孙国勇 孙国勇 陈明光 陈明光
吴士型 吴士型 陈 溶 陈 溶
蔡 捷 蔡 捷

全体监事签名：

陈定松 陈定松 孙可可 孙可可
包志宙 包志宙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明光 陈明光 陈 溶 陈 溶

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8日



八、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七) 《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八) 《股份认购协议书》

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9日